

本公告不得分發給(i)於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或(ii)任何美國人(定義見 1993 年美國證券法 S 規例(經修訂)(「美國證券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照，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或當地之證券法例豁免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

**港幣 800,000,000 元於 2022 年到期的 4.7% 票據**  
(股份代號: 5411)

**購回及註銷部份票據**

本公告乃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7.48(a)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發出的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本金額港幣 800,000,000 元於 2022 年到期的 4.7% 票據(「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7 年 10 月 4 日，繼本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本金額港幣 400,000,000 元的票據後，已根據票據的條款和條件註銷合共本金額港幣 400,000,000 元之票據，佔票據總本金額之 50%。於該註銷後，未償還票據合共本金額為港幣 400,000,000 元。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董事會認為，上述購買及註銷票據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會或未必會於將來進一步購入票據。票據之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所作出的任何票據購入，將會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購入票據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進一步購入票據，故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任何票據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7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張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裕女士  
黃德明先生  
陳漢標先生